

2022 年度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
址保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订全县红色文化保护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拟订全县文物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制。

（二）负责全县文物保护、传承、管理、抢救、宣传、利用，指导监督文物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发掘、研究等业务工作。

（三）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管文物市场。

（四）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的审核、申报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制度，依照有关程序审核及组织各级文物的保护与维修，审核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工作。

（五）统筹规划全县文物专业人才的培训；组织开展文物等方面科学研究活动。

（六）负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监督上级下拨经费的使用情况。

(七) 做好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工作。

(八)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宁化县革命纪念馆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和部署下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围绕上述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谋篇布局，着力强化组织保障。2019 年 7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后，我县抢抓机遇，迅速启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宁化段）建设前期工作。2021年8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宁化是福建省重点建设的两个县之一，列入省规划项目17个，总投资约18.84亿元。我县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段）规划建设。2021年，成立县政协主席和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主抓的“红色文化与文旅康养”攻坚组；2022年，红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入文旅融合发展攻坚组，其中针对红色文化发展及文物保护方面召开了7次攻坚组会议，全方位集中力量推动工作落实。

（二）保障投入，努力争取政策支持。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心协调下，在发改、财政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争取政策支持，2020年至2022年共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2.8亿元，其中争取到宁化县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淮土）建设项目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7900万元、红色文化旅游基地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5亿元、革命文物保护修缮经费3195万元、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900万元、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60万元；3个红色项目上报中宣部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库。

（三）埋头攻坚，奋力推进项目建设。列入省规的17个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全部开工，截止11月份共计

完成投资约 10.56 亿元。已完工投入使用的项目 5 个：宁化县长征精神教育基地、《风展红旗如画》情景剧、宁化革命纪念园提升改造项目、红十二军暨新独立七师驻地旧址保护修缮项目、凤凰山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保护修缮项目。其中作为标志性项目的宁化县长征精神教育基地，成为我县的红色文化宣传和红色培训的重要窗口；宁化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重点展示园、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宁化示范段等 12 个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四）保护优先，扎实做好文保工作。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充分利用我县被确定为开展首批创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的契机，2022 年，县文保中心先后三批申请到国家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 850 万元，涉及 6 处重要革命文物和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二是实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充分利用文保资金及红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社背土楼、中心巷 36 号、陈塘红军第四医院旧址群后勤部、吴氏大厝等建筑实施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工程，共投入资金约 800 余万元。2022 年上半年，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大力实施客家历史文化名人工程”的指示精神，我县决定重新启动伊秉绶故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7 月 21 日，县文旅融合攻坚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如何突破和推进相关工作，经研究成立了伊秉绶故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小组，通过了《伊秉绶故居征迁项目补偿安置方案》。截至目前，伊秉绶故居征迁户已全

部完成腾房工作。伊秉绶故居的保护修缮方案已编制完成。

三是增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彭湃县苏维埃政府临时驻地（石屏洞）和温氏宗祠这两处具有较高历史、科学价值的古建筑、革命旧（遗）址增补为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是守牢文物安全底线。**认真吸取宁德市屏南县万安桥着火教训，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对近年来文物工作进行了总结，提高了新形势下对文物工作的认识，对存在问题着力整改、着力提升、着力突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宁化县文物巡查制度》，要求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上墙，明确主体责任，健全文物管理制度。同时文保中心联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消防、纪检、检察院等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一次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检查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7 处），针对排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

（五）提增效率，着力发挥宣教优势。一是充分发挥宣教阵地作用。宁化县长征精神教育基地党性、党史教育的职能，让广大干部群众在重温党的历史中，坚定理想信念，汲取奋进力量。截止今年十一月，累计接待党政企学习团队

2800 余批次、游客 40 万余人次。今年 5 月，宁化县革命纪念馆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市首个“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拍摄喜迎二十大短视频《山河如愿再出发》获全县二等奖；积极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摄制组来宁拍摄专题片《长征之歌》，充分展现我县在长征历史上的地位，宣扬我县革命历史，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二是**圆满完成各项重要接待**。2022 年接待了省部级干部 10 余名，省政协主席崔玉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盟中央常务副主席李钺锋，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叶双瑜等 16 位全国人大代表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梁建勇、副省长李建成等重要领导来宁参观调研；三是**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通过以赛代训、集中培训、知识竞赛等方式提升形象素质，增强业务能力，同时分批次组织讲解员前往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新泉整训纪念馆、建宁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参观学习，交流讲解经验。选派优秀讲解员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主办的讲解员及志愿者讲解决赛，获志愿组三等奖一名；参与中共一大伟大建党精神专题展的义务讲解获得好评；参加首届“光大杯”八闽英烈讲解员大赛获得优秀奖；参加宁化县委组织部主办的“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征程”微党课比赛，在机关组赛事中，我中心选派的四位选手不负众望、喜获佳绩，表现不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1.01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22.71	本年支出合计	372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34
总计	3721.35	总计	3721.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22.71	3622.71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3622.71	3622.71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5.94	2985.94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2985.94	2985.94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16.77	616.77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16.77	616.77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 展专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3 表
单

部门：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721.01	87.88	3633.1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1.01	87.88	3633.13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84.58	0.00	3084.58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84.58	0.00	3084.58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16.43	87.88	528.55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16.43	87.88	528.55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1.01	3721.01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22.71	本年支出合计	3721.01	3721.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4	0.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721.35	总计	3721.35	3721.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1.01	87.88	3633.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1.01	87.88	3633.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84.58	0.00	3084.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84.58	0.00	3084.58
20702	文物	616.43	87.88	528.55
2070204	文物保护	616.43	87.88	528.5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4	30201	办公费	0.4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3.02	30203	咨询费	0.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2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20	公用经费合计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721.35 万元，支出总计 3721.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140.14 万元，增长 135.35%。主要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县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62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84.24万元，增长21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2.7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72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47.59万元，增长152.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5.2 万元，公用支出 2.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33.1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21.35 万元，支出总计 3721.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140.14 万元，增长 135.35%，主要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县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2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0.95 万元，增长 229.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8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6.18 万元，增长 868.78%。主要原因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县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二）2070204 文物保护 61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6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文物修缮相关项目增加。

（三）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5 万元，下降 91.36%。主要原因是部分文化产业发展项目部分已于上年结束，项目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44 万元，下降 10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较上年增加0.94万元，增长156.67%。主要原因是组织专家评审会、招商引资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

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56.67%。主要原因是组织专家评审会、招商引资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15 批次、12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日常管护经费、文保单位升级经费、文物修缮经费、纪念馆水电费、纪念馆水电工工资、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纪念馆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0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日常管护经费、文保单位升级经费、文物修缮经费、纪念馆水电费、纪念馆水电工工资、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纪念馆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0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注：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1.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0.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日常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 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 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 70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个别出现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维修。						
主要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5.00	35.00	34.48	10	98.51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5.00	35.00	34.48	—	98.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自 评 得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值	分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物保护单维修位 （点）数	≥4 个	4	10	1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文物建筑修复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文物档案记录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日常管护经费	≤35 万	34.48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对文保单位的知 晓程度	≥90%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文保单位升级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 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 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宁化是千年古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留下了大量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数量巨大，已普查公布的有不可移动文物 340 处。其中该项目为对我县十三处存条件较好意义重大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升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有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闽赣省军区司令部、红军医院等重要革命文物。						
主要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推介申报项目数量	≥2 个	2	10	1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文物保护“四有”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文保单位升级经费	≤20 万元	20	20	2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知晓率	≥90%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文物保护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文物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可在处理原则，即处理措施应当不妨碍下一次处理；如宁化县下曹建筑群-敬湖公祠（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宿营地旧址）、下曹建筑群-立人公厅厦（红一军团军需仓库）等修缮工程。保护处理全过程保障对革命文物最小干预原则。					
主要成效		1. 加大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内涵，统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2. 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3. 健全完善文物修复工程资质企业信用评价及淘汰机制。4.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压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确保投入保障到位、责任压到实位、宣传引导到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大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内涵，统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2. 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3. 健全完善文物修复工程资质企业信用评价及淘汰机制。4.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压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			1. 加大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内涵，统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2. 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3. 健全完善文物修复工程资质企业信用评价及淘汰机制。4.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压实革命文物保护			

	确保投入保障到位、责任压到实位、宣传引导到位。				利用的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确保投入保障到位、责任压到实位、宣传引导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文物点维修数	≥4 个	4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文物建筑修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文物修缮经费	≤100 万元	0	10	10	2022 年修缮使用了 2021 年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文保单位的知晓程度	≥90%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为解决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2022 年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费（含科技馆）预估为 70 万元。						
主要成效			协调并及时支付长征精神教育基地设备运转和日常产生的水电费以确保长征精神教育基地投入后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切实保障纪念馆所在区域安全和规范供水供电。				协调并及时支付长征精神教育基地设备运转和日常产生的水电费以确保长征精神教育基地投入后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覆盖区域面积		≥38093平方米	38093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供水电可靠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正常用水电时间		≥200 天	365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费	≤70 万元	7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电安全隐患整改率	≥95%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念馆工作人员办公满意度	≥90%	95.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工工资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为解决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每年核拨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工资 3 万元，由长征出发纪念馆作为业主管理。					
主要成效			为长征精神教育基地招聘专职水电工一名，解决了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物业服务相关事宜制定了《宁化县革命纪念馆水电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物业服务相关事宜制定了《宁化县革命纪念馆水电服务合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200 次	273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维修后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纪念馆水电工资	≤3 万元	3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电器设施的使用和保 养率	≥90%	95.8	30	30	无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对水电工作者的满意 度	≥95%	95.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长征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用于日常运转、藏品管理与保护、临时展厅的引进与制作、学术研究与交流、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社会教育活动等业务活动。经费同时用于展陈、功能区设施设备更新及中央空调清洗维护、中央新风系统清洗维护、电梯维护等。						
主要成效			保障宁化县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发挥博物馆对社会宣传教育的功能，对公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保障博物馆设备良好，群众参观舒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宁化县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发挥博物馆对社会宣传教育的功能，对公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保障博物馆设备良好，群众参观舒适。				保障宁化县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发挥博物馆对社会宣传教育的功能，对公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保障博物馆设备良好，群众参观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人数		≥10 万人	20	10	10	未偏离

		质量 指标	保障纪念馆基础设施 运行率	≥98%	100	10	10	未偏离
		时效 指标	保障纪念馆开放及时 性	≥95%	100	10	10	未偏离
		成本 指标	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	≤60 万元	60	20	20	未偏离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红色文化知晓率	≥90%	98	30	30	未偏离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未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长征纪念馆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化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了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同意每年核拨长征出发纪念馆物业综合服务费用（含科技馆）121 万元。由长征出发纪念馆作为业主管理，物业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保洁服务和绿化养护所需的工具、清洁剂、肥料、药剂及相关设备，工作服，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用。						
主要成效			由福建万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更为专业化的管理，对纪念馆的绿化和公共卫生进行定期的保洁，能及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为纪念馆的正常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	121.00	12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00	121.00	12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物业服务相关事宜制定了《宁化县革命纪念馆物业服务合同》。				由福建万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更为专业化的管理，对纪念馆的绿化和公共卫生进行定期的保洁，能及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为纪念馆的正常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		≥2785 平方米	2785	10	10	未偏离

		质量指标	维修后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未偏离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90%	100	10	10	未偏离
		成本指标	纪念馆物业管理费	≤121 万元	121	20	20	未偏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100	30	30	未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95%	99	10	10	未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日常管护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 70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个别出现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维修。

（二）主要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位（点）数(个)，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文物建筑修复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文物档案记录完成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工作及时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日常管护经费(万), 目标值 35, 完成值 34.48,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对文保单位的知晓程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文保单位升级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宁化是千年古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留下了大量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数量巨大，已普查公布的有不可移动文物 340 处。其中该项目为对我县十三处条件较好意义重大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升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有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闽赣省军区司令部、红军医院等重要革命文物。

（二）主要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行及文物保护宣传。落实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组织推介申报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文物保护“四有”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工作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文保单位升级经费(万元)，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20，得分 2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知晓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文物保护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文物修缮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要求, 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可在处理原则, 即处理措施应当不妨碍下一次处理; 如宁化县下曹建筑群-敬湖公祠(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宿营地旧址)、下曹建筑群-立人公厅厦(红一军团军需仓库)等修缮工程。保护处理全过程保障对革命文物最小干预原则。

（二）主要成效

1. 加大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内涵，统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2. 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3. 健全完善文物修复工程资质企业信用评价及淘汰机制。4.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压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确保投入保障到位、责任压到实位、宣传引导到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红色文物点维修数(个)，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文物建筑修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限(%)，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文物修缮经费(万元),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公众对文保单位的知晓程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文物保护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解决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2022 年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费(含科技馆)预估为 7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协调并及时支付长征精神教育基地设备运转和日常产生的水电费以确保长征精神教育基地投入后正常运行。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水电覆盖区域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38093,完成值 38093,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供水电可靠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正常用水电时间(天),目标值 200,完成值 365,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费(万元)，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水电安全隐患整改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纪念馆工作人员办公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5.8，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工工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解决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每年核拨长征出发纪念馆水电工资 3 万元，由长征出发纪念馆作为业主管理。

(二) 主要成效

为长征精神教育基地招聘专职水电工一名，解决了长征出发纪念馆开馆运转问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日常巡查次数(次)，目标值 200，完成值 273，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维修后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维修及时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

分 10。

4、成本指标

1) 纪念馆水电工资(万元),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电器设施的使用和保养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8, 分值 30, 得分 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对水电工作者的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8,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长征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日常运转、藏品管理与保护、临时展厅的引进与制作、学术交流与交流、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社会教育活动等业务活动。经费同时用于展陈、功能区设施设备更新及中央空调清洗维护、中央新风系统清洗维护、电梯维护等。

(二) 主要成效

保障宁化县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发挥博物馆对社会宣传教育的功能，对公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保障博物馆设备良好，群众参观舒适。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参观人数(万人)，目标值 1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保障纪念馆基础设施运行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保障纪念馆开放及时性(%),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万元), 目标值 60, 完成值 60, 分值 20, 得分 2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红色文化知晓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8,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参观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长征纪念馆物业管理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宁化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了同意每年核拨长征出发纪念馆物业综合服务费用(含科技馆)121 万元。由长征出发纪念馆作为业主管理,物业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保洁服务和绿化养护及相关设备。

(二) 主要成效

由福建万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更为专业化的管理,对纪念馆的绿化和公共卫生进行定期的保洁,及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为纪念馆的正常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2785,完成值 278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维修后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维修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纪念馆物业管理费(万元), 目标值 121, 完成值 121, 分值 20, 得分 2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物业年度考核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9,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